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长春市鸿阳模具有限公司扩建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长春市鸿阳模具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8pg550		
建设项目名称	长春市鸿阳模具有限公司扩建设项目建设		
建设项目类别	33-071汽车整车制造；汽车用发动机制造；改装汽车制造；低速汽车制造；电车制造；汽车车身、挂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长春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		
法定代表人（签章）	白福军		
主要负责人（签字）	白福军 白福军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白福军 白福军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吉林省衡润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0MACC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青贺			张青贺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青贺	全文编制		张青贺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长春市鸿阳模具有限公司扩建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长春市二道区英俊镇四合村上台子屯		
地理坐标	125° 30' 40.7407", 43° 55' 03.0832"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密封制品、塑料紧固件、光学塑料零件、灯具及照明装置用塑料零件、家居塑料零件、汽车或类似品塑料配件、其他塑料零件）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3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1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p>长春二道经济开发区是吉林省政府开发办于 2005 年 10 月 17 日以《关于对设立长春二道经济开发区（工业集中区）进行备案的复函》批准设立的省级工业集中区，批准四至范围为伊通河以东，吉林大路以北，泉眼镇以西，长春经开区金钱村以南，规划面积 49km²。</p> <p>吉林省经济技术合作局于 2011 年 8 月 15 日印发了《关于长春二道经济开发区更名为长春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的函》（吉经局函[2011]204 号）同意长春二道经济开发区更名为长春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p> <p>吉林省人民政府于 2012 年 1 月 20 日印发了《关于长春国际物流园区等 13 家工业集中区晋升为省级开发区的通知》（吉政函[2012]11 号），晋升后开发区四至范围仍以工业集中区原备案为准并纳入省级开发区管理。</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开发区管委会于 2011 年委托吉林大学编制了《长春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发展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原吉林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1 年 5 月		

	<p>24日印发了《关于长春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发展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有关问题的复函》（吉环函[2011]133号）。</p> <p>开发区管委会于2016年委托吉林省龙桥辐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长春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1-202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原吉林省环保厅于2016年12月印发了《关于对<长春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1-202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吉环函[2016]725号）。</p> <p>2022年开发区管委委托吉林省春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长春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英俊镇部分）控制性详细规划（2020-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年11月3日，吉林省生态环境厅以《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对《长春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英俊镇部分）控制性详细规划（2020-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吉环环评字〔2022〕37号）同意开发区规划发展。</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1 与《长春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英俊镇部分）控制性详细规划（2020-2035年）》的相符性分析</p> <p>根据长春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英俊镇部分）控制性详细规划（2020-2035年）的主导产业发展规划，本项目位于ED-YJ-KD2——高端装备制造单元：“本单元内主要以工业用地为主，沿英俊大街与河东路交汇处集中布置商业用地；目标建成长春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内以先进制造、现代物流、商务办公为主的高端制造产业片区。</p> <p>单元内规划1条城市轨道交通线路与1条有轨电车线路，应注重轨道沿线两侧建筑形态、色彩、体量等要素，形成单元内创新产业特色界面。</p> <p>本单元整体风貌特色属于绿色创智风貌区。以贯穿南北的水系廊道为景观主轴线，结合创智产业的建筑形象，精心设计公共空间，打造活力多元和创新交互的园区形象。</p> <p>强化街区尺度控制，鼓励生产与生活交互融合，形成紧凑高效、产城融合、舒缓生态低密度的产业风貌区。”</p> <p>本项目位于长春市二道区英俊镇四合村上台子屯长春市鸿阳模具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内。利用现有车间内空余场地进行扩建，扩建内容为汽车座椅通风壳体的加工生产，不违背长春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英俊镇部分）分区发展定位。现有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开发区总体规划要求。</p>

1.2 与《长春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英俊镇部分)控制性详细规划(2020-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表 1 本项目与长春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英俊镇部分)环境准入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名称	维度	清单类别	编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长春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p>1. 创新制造板块重点发展先进制造、新型建材、新材料等相关产业，创新服务板块重点发展现代服务和高质量居住等相关产业，生态农业板块重点发展生态涵养和休闲农业等相关产业。长青单元和长江单元主要以商贸、居住，物流和少量工业为主。</p> <p>2. 入区企业必须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原则，从源头削减污染，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或者避免生产、服务和产品使用过程中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减轻或者消除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危害。</p> <p>3. 区内优先安排投资规模较大，外向度较强，科技含量较高，经济和社会效益较好的企业，并在规定期限内建成投产。</p> <p>4. 开发区应鼓励发展的项目类别应优先发展耗水量小、水污染较轻、能耗低项目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所规定的相关鼓励类企业。</p>	本项目建设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要求，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且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再企业现有厂房内实施建设，不新增用地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p>1. 严格禁止造纸、制革、印染、电镀、水泥、钢铁等行业以及不符合园区产业发展方向，能耗、物耗较大，污染严重的项目入区。</p> <p>2. 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禁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项目。</p> <p>3. 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 29 兆瓦(4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p>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p>1. 限制建设的项目主要是在当地已经建成投产并形成一定规模，或是历史遗留项目，它们能为当地创造可观的经济效益、带动其它产业迅速发展，但能耗、物耗相对较大，或对环境有一定的污染，或选址不合理，开发区应限制这类项目发展，督促其进行清洁生产，严格控制其污染物排放量，适当时候可将其替代、搬迁或停产。</p> <p>2. 限制入区项目；国家产业政策限制</p>	

			<p>发展的项目含《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所列入的限制类生产工艺及设备名录的企业。</p> <p>3. 限制高耗水、污水排放量大的企业入区。</p>	
		不符合空间布局活动的退出要求	<p>1. 在充分落实环保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的前提下，推动不符合空间布局的现状企业逐步更址或退出，对停产且不符合空间布局的企业建议退出代换；</p> <p>2. 用地冲突企业，在取得合法土地使用证前，禁止扩建和扩大厂区。</p>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总量控制和污染物减排	<p>1. 总量指标 SO₂: 313.26t/a, NO_x: 428.47t/a, COD: 611.01t/a, 氨氮: 20.37t/a;</p> <p>2. 开发区多引进污染少、能耗低、效益高的产业项目，禁止引入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p> <p>3. 开发区管委会加强对区内 VOCs 重点管控，提高涉及 VOCs 主要排放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其他收集效率，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或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工艺改进和产品升级。</p> <p>4. 开发区按照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的原则，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开发区；加快污水收集管网建设，提高污水管线覆盖面及收集率，开发区污水基本实现全收集、全处理；鼓励区内企业进行节水型工艺改造，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p> <p>5. 因地制宜推进清洁供暖，减少民用散烧煤。全面摸清城中村、城乡接合部散煤底数，制定清洁取暖散煤替代方案。</p>	<p>本项目日常运行中不涉及 SO₂、NO_x、COD、氨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日常原料为固态塑料，存储过程中不涉及无组织排放，且生产活动中所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能够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生产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采用电采暖方式提供冬季采暖热源。</p>
		现有源	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推进各提标升类园区循环化改造；强化堆场扬尘控制改造。	本项目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建设项目；项目实施后将编制突发
		新增源 制	长春市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执行期限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和相关文件要求确定。 环境质量目标完成前禁止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建设项目和执行相关行业特别排放限值。	
		用地环	1. 开发区管委会协助落实土壤污染重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p>境风险防控要求</p> <p>点监管企业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拆除生产设备污染防治方案备案等制度；</p> <p>2. 污染地块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阶段实施土壤与地下水风险管控，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实施以防治污染扩散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再开发利用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p> <p>3. 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p> <p>4. 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p>	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合开发区环境风险管理；本项目不是土壤环境污染防治重点监管企业；本项目日常生产也不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p>成立园区应急组织机构，建立环境风险应急防控体系，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开发区引进企业按照产业集中布局原则，按照功能分区进行产业布局，形成产业链发展，加强厂区环境风险防控。</p>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p>禁止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p>	
	资源利用要求	<p>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1、鼓励入区企业对工业用水进行重复利用，逐步开展污水处理厂中水利用工程建设；</p> <p>2、再生水利用效率$\geq 25\%$；</p> <p>3、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leq 8m^3/\text{万元}$。</p> <p>地下水开采要求</p> <p>严控地下水开采，加快区内供水管网建设，集中供水管网覆盖区域不得私自取用地下水。以水定产，避免区内地下水过度开采。</p> <p>能源利用效率要求</p> <p>大力开展节能工作，严格限制高耗能产业的发展，采取严格的节能措施。规划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leq 0.5t \text{ 标煤}/\text{万元}$。</p> <p>高污染燃料禁燃</p> <p>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以外，应该避免新建和扩建采用非清洁燃料的项目和设施。</p>	<p>本项目使用电作为生产用热和冬季采暖热源；无生产废水外排；循环冷却补水和职工生活用水来自于市政供水管网；自身不属于高耗能产业。</p>	

1.3 与《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对〈长春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英俊镇部分)控制性详细规划(2020-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吉环环评〔2022〕37号)相符性分析

表2 本项目与长春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英俊镇部分)分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审查意见中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的建议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开发区管委会应确保本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协调一致,结合吉林省及长春市“三线一单”成果,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格执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复核生态分区管控要求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符合
禁止与开发区总体产业定位和用地性质不一致的企业扩建,鼓励其逐步升级改造,或在条件允许时,搬迁至符合规划发展的功能分区,确保产业发展与区域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质量保障相协调。企业搬迁完成另为他用前,应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场地环境调查,并对污染场地进行治理修复,满足相关用地要求。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项目建设内容不违背园区发展方向。	符合
鉴于开发区受纳水体雾开河和干雾海河环境承载力有限,开发区应尽快完善区域排水体系建设,充分论证英俊镇区块生产和生活污水依托英俊镇污水处理厂和兴隆山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协调推进开发区再生水厂和管网建设,落实再生水回用用户,减少废水排放量。对村屯生活污水治理进行合理规划,遵循“应纳尽纳”原则,对于偏远分散污水管网无法覆盖的区域,实行污水就地分散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进入防渗旱厕不外排,不会对周围地表水体造成较大影响。	符合
落实《关于印发吉林省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吉政办发〔2021〕10号)相关要求,新建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全面执行特别排放限值。合理优化产业布局,将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企业布设在远离城区一侧,必要时在紧邻城区的区域设置绿化隔离带。同时加快推进区内集中供热热源及配套管网建设进度,尽快实现集中供热。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且污染物排放量相对较小,项目选址	符合

		远离城区，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建立并完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尽快修订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到生态环境部门及有关部门备案，并开展经常性演练。按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相关风险防范措施，建立企业、开发区及长春市政府的环境风险防范体系联动机制，实现有效衔接，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建议企业在建成后及时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修订工作，并及时完成备案。	符合
经上述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长春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英俊镇部分）控制性详细规划（2020-2035 年）》、《长春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英俊镇部分）控制性详细规划（2020-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要求。			
1、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			
依据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意见》（吉办发[2024]12号）、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函（吉环函[2024]158 号，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协调性分析详见表 3。			
表 3 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协调性分析表			
管 控 类 别	管 控 要 求	本 项 目	是 否 符 合
吉林省总体准入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p> <p>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应制定调整计划。生态环境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应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整治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相关企业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p>	<p>本项目建设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要求，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且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项目，项目运行后能够达标排放</p>	符合

		<p>品。</p> <p>强化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严格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审批和备案。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在防止污染转移的基础上，应积极承接有利于延伸产业链、提高技术水平、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充分吸纳就业的产业，因地制宜发展优势特色产业。</p> <p>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列入去产能的钢铁企业退出时须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球团、焦炉、高炉等设备。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p> <p>严控新建燃煤锅炉，县级以上城市建设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p>	<p>本项目不属于限制产能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环境风险较低；且不新建燃煤锅炉</p>	符合
		<p>重大项目原则上应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p> <p>化工石化、有色冶炼、制浆造纸等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以及涉及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高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水平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前提下，应当在依法设立、基础设施齐全并具备有效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内布设。</p> <p>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环境准入条件，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制定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p>	<p>本项目环境风险较低，不属于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项目选址符合开发区规划</p>	符合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p>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逐步推进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p>	<p>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中对建设项目污染排放总量审核实施分类管</p>	符合

			理，执行重点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包括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造纸制浆、印染、集中供热等行业含有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确定的主要排放口的涉及新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执行一般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包括除重点行业外、含有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确定的主要排放口的涉及新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包括除重点行业外、仅含有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确定的一般排放口或无排污口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且没有主要排污口，根据以上规定要求，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涉及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所排放污染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	符合

			标准》(GB31572-2015)中表5、表9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要求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到2025年，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企业安全和环境风险大幅降低。	本项目不涉及	/
		巩固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与治理成果，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和水源安全。	本项目不涉及	/
资源利用要求		推动园区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园区。火电、钢铁、造纸、化工、粮食深加工等重点行业应推广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鼓励钢铁、火电、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本项目不涉及	/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实施黑土地保护，加大黑土区水土流失治理力度，发展保护性耕作，促进黑土地可持续发展。	本项目不涉及	/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制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规范实行煤炭消费控制目标管理和减量（等量）替代管理。	本项目不涉及	/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
		长春市总体准入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以山水格局为基础，依托骨干交通网络，形成“一山四水、一廊四城”的多中心组团式结构。“一山四水”指东部大黑山脉及新凯河、伊通河、雾开河和饮马河，是筑牢城市生态基底、孕育城市新功能新场景，推动组团式	本项目不涉及	/

		发展的重要载体。“一廊四城”是指西部产业走廊及中心综合服务城、东北开放创新城、西南国际汽车城和东南文化创意城，是承载城市新产业新业态，布局城市中心体系的重要载体。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质量目标	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年全市PM2.5年均浓度达到30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达到90%；2035年继续改善（沙尘影响不计入）。	本项目不涉及	/
		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年，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劣V类水体全面消除，地表水国控断面达到或好于III类水体比例达到62.5%，河流生态水量得到基本保障，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2035年，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在满足水生态功能区要求外，河流生态水量得到根本保障，水生态系统功能全面改善。	本项目不涉及	/
	污染物控制要求	实施20蒸吨以上燃煤锅炉升级改造，推动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	本项目不涉及	/
		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加强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推进重点行业改造生产流程。	本项目不涉及	/
		加快产业园区绿色化循环化改造，建设绿色低碳的交通网络、建筑体系和工业体系，从源头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
资源利用要求	水资源	2025年用水量控制在30.20亿立方米内，2035年用水量控制在34.5亿立方米。	本项目不涉及	/
	土地资源	2025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7858.88平方千米；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4766.90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控制在1475.54平方千米以内。	本项目不涉及	/
	能源	2025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2711万吨以内。	本项目不涉及	/
	其他	探索构建统一高效的环境产品交易体系，积极推进排污权、用水权、碳排放交易，激发各类市场主体绿色发展内生动力。健全充分反映资源稀缺程度的用水、用电价格，体现环境损害成本的污水、垃圾处理价格，将生态环境成本纳入经济运行成本。推行生	本项目不涉及	/

		<p>活垃圾分类。构建线上线下融合的废旧资源回收和循环利用体系，扩大生产者责任延伸制范围，动态更新产品回收名录，提高废旧资源再生利用水平。提高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发展循环经济。全面建立资源高效利用制度机制，健全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政策体系，积极推进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提升节能环保技术、现代装备和服务水平。积极开发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建立温室气体排放检测制度，构建以循环经济为主体的生态产业体系，培育以低碳为特征的循环经济增长点。</p>		
		<p>长春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长春二道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长春二道经济开发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22010520003 管控单元分类：重点管控单元</p>		
空间布局约束		<p>1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环境准入条件。 2 严格禁止造纸、制革、印染、电镀、水泥、钢铁、粮食深加工等行业以及不符合园区产业发展方向，能耗、物耗较大，污染严重的项目入区。 3 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严格限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项目入区。 4 开发区应鼓励发展的项目类别应优先发展耗水量小、水污染较轻、能耗低项目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所规定的相关鼓励类企业。 5 入区企业必须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原则，从源头削减污染，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或者避免生产、服务和产品使用过程中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减轻或者消除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危害。</p>	<p>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按照相应要求为允许类项目；本项目的国民行业分类目录属性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汽车或类似品塑料配件），不属于禁止引入项目</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工业涂装等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行业企业属于控制重点，应推广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提升工艺废气、尾气收集处置率。</p>	<p>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运行过程中污染物通过相应治理措施处理后满足《合成树</p>	符合

		<p>2 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推进各类园区循环化改造。</p> <p>3 一体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与节能降碳，推动大型燃煤锅炉、钢铁、水泥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动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氮氧化物减排，探索开展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改造提升工程试点。</p> <p>4 执行《吉林省新污染物治理实施方案》相关要求，加强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全面强化清洁生产和绿色制造。</p> <p>5 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推进各类园区循环化改造；强化堆场扬尘控制。</p> <p>6 开发区管委会加强对区内 VOCs 重点管控，提高涉及 VOCs 主要排放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其他收集效率，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或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工艺改进和产品升级。</p> <p>7 推动单台容量 25 兆瓦(3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供热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按照最新的政策要求，逐步开展燃煤锅炉淘汰工作。</p> <p>8 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 29 兆瓦（4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p>	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表 9 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要求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风险防控	<p>1 开发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p> <p>2 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p> <p>3 污染地块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阶段实施土壤与地下水风险管控，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实施以防治污染扩散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再开发利用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土</p>	本项目生产运行过程中不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不新增用地，不属于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	

		<p>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土壤环境污染防治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p> <p>4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资源开发效率	<p>1 完成吉林省下达的产能置换要求。各产业执行对应的清洁生产标准。</p> <p>2 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高污染燃料按照《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执行；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等燃烧设施（单台额定功率 29MW 及以上的集中供热锅炉、热电联产锅炉除外）；在集中供热管网或者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单台出力小于 20 蒸吨/小时（14MW/小时）的锅炉、窑炉等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集中供热或者改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未在集中供热管网或者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可以改用生物质成型燃料或者其他清洁能源，以淘汰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等燃烧设施。</p> <p>3 积极推进区内供热（汽）管网建设，尽快实现开发区集中供热。在实现开发区集中供热之前，应采用电加热或清洁能源作为过渡热源。园区新建供热设施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或按省、市相关文件要求执行排放浓度限值。</p> <p>4 鼓励入区企业积极使用再生水生产，逐步开展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工程建设。</p> <p>5 按上级部门要求完成用水量、水资源利用效率和能源消耗等指标。</p> <p>6 严控地下水开采，加快区内供水管网建设，集中供水管网覆盖区域不得私自取用地下水。以水定产，避免区内地下水过度开采。</p>	<p>本项目用水为市政用水，间接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仅有新增的职工生活污水产生，但其进入现有防渗旱厕定期委托市政环卫部门进行清掏，不外排。</p>	/

2、与相关政策法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长春二道经济开发区，现更名为长春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2022年11月3日，吉林省生态环境厅以《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对《长春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英俊镇部分)控制性详细规划(2020-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吉环环评字〔2022〕37号）同意开发区规划发展。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吉林省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吉环环评字〔2024〕8号）要求：产业园区内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审查意见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建设项目建设，可简化相关评价内容。

本项目选址符合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本次环评不重复分析规划环评中已论述的《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吉政办发〔2021〕10号）、《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长府办发〔2021〕14号）、《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2013年第31号）、《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生态环境部环大气〔2019〕53号）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环保政策。

(1)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合性

本项目与该标准中有关要求的相符合性见下表。

表4 本项目与 GB37822-2019 中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的相符合性

生产过程	有关控制要求	本项目控制措施	是否符合
物料储存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原料采用密闭包装袋储存，均存放于室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均封口密闭。	符合
转移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采本项目原料为固态，不	/

(2)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的相符性

本项目与该标准中有关要求的相符性见下表。

表5 本项目与 GB31572-2015 及修改单的相符性

	有关控制要求	本项目控制措施	是否符合
其他 污染 控制 要求	废气收集系统与处理装置应符合相关安全技术要求。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以及装置区污水池处理设施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对废气产生环节设置集气罩集中引风至现有活性炭吸附装置，并通过现有的不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需满足以下要求：a) 生产设施应采用密闭式，并具有与废气收集系统有效连接的部件或装置。b) 根据生产工艺、操作方式以及废气性质、处理和处置方法，设置不同的废气收集系统，尽可能对废气进行分质收集，各个废气收集系统均应实现压力损失平衡以及较高的收集效率。c) 废气收集系统应综合考虑防火、防爆、防腐蚀、耐高温、防结露、防堵塞等问题。	生产过程中厂房为封闭式，各注塑机均安装相应的集气罩确保有机废气通过集中活塞不同的废气收集系统，达标后通过现有的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气率要通过现有的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气筒采用不锈钢材质，主要管路位于室内，便于防腐、防结露，方便维修	符合
	废气处理装置为保证废气净化效果，需要在线测定相关工艺参数：a) 冷凝器排出的不凝尾气的温度应低于尾气中污染物的液化温度，若尾气中有数种污染物，则不凝尾气的温度应低于尾气中液化温度最低的污染物的液化温度；b) 吸附装置的吸附剂更换/再生周期、操作温度应满足设计参数的要求；c) 洗涤装置的洗涤液水质（如pH值）、水量应满足设计参数的要求。	本项目废气通过现有的活性炭吸附治理措施进行治理，现有活性炭吸附装置能够满足废气治理需求。	符合

8、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允许类、限制类和淘汰类，故根据相应法律法规要求，其为允许类。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9、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长春二道经济开发区，现更名为长春国际物流经济

开发区，2022年11月3日，吉林省生态环境厅以《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对《长春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英俊镇部分)控制性详细规划(2020-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吉环环评字〔2022〕37号）同意开发区规划发展。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吉林省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吉环环评字〔2024〕8号）要求：产业园区内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审查意见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建设项目，可简化相关评价内容。

本项目选址符合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根据工作方案要求，不需重复论述建设项目的选址环境合理性和可行性分析内容。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长春市鸿阳模具有限公司筹建于 2019 年，2019 年 5 月其委托吉林省卓月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长春市鸿阳模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二道区分局 2019 年 6 月 4 日以《长春市鸿阳模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二道建（表）【2019】13 号）予以批准建设。</p> <p>长春市鸿阳模具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完成排污许可证登记(登记证编号：91220105661643206F001W)。</p> <p>2020 年企业开始筹备运行，2025 年 6 月具备了验收条件，并于 2025 年 7 月组织环保验收，2025 年 9 月完成验收公示和系统报送。</p> <p>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汽车或类似品塑料配件）”，项目环评类别参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环保部令第 16 号）中“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项目概况</p> <p>项目名称：长春市鸿阳模具有限公司扩能建设项目</p> <p>建设性质：扩建</p> <p>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长春市二道区英俊镇四合村上台子屯，长春市鸿阳模具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内。</p> <p>现有厂房的东侧隔英凯大街为亚泰水泥制品建材园；南侧为亚泰新興建材产业园在建工地；西侧为沥青混凝土搅拌站；北侧为长春二道密封垫片厂，再向北为沥青混凝土搅拌站部分厂区。</p> <p>本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厂区周围环境情况见附图 2，厂区内平面布置情况见图 3。</p> <p>总投资及资金筹措：本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全部由企业自筹。</p>
------	--

3、建设内容及规模

长春市鸿阳模具有限公司此次扩建内容为汽车座椅通风壳体，预计实施后加工量为 36 万件（约 9.8725t/a），其实施后全厂总的产品规模情况见表 7。

表 7 主要产品一览表

企业现有产品		此次新增产品		全厂总的产品规模	
名称	数量	名称	数量	名称	数量
汽车空气滤清器模具	20 个 (9.8t/a)	汽车座椅通风壳体	36 万件 (9.8725t/a)	原有	汽车空气滤清器模具
汽车空气滤清器成品件	12 万 (12t/a)				汽车空气滤清器成品件
				新增	汽车座椅通风壳体
					36 万件 (9.8725t)

表 8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建设类型	区域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企业所使用厂房建筑面积 2833.12m ² ，现有生产线和仓库等功能区合计约 1830m ² ，拟在厂房内将原 200m ² 的成品库作为此次注塑加工区，并将现有的注塑件成品区-2 中划分 50m ² 作为超声波焊接加工区	利旧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依托现有的 190m ² 办公区，用于日常办公及管理	利旧
储运工程	库房	依托现有各库区，用于原料及产品贮存	利旧
环保工程	废气	通过集气罩收集后引至现有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要求后通过现有的 15m 高排气筒（DA001）	利旧
	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委托市政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冷却系统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利旧
	噪声	对各噪声设备进行基础减振，生产运行时厂房为封闭空间	新建
	固废	生活垃圾、原料包装袋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不合格注塑产品破碎机回收利用；废活性炭贮存于现有危废贮存点（面积 5m ² ）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利旧
公用工程	供水	生产用水为生产环节中的间接冷却用水；新增职工 2 人，相应增加职工生活用水，上述各部分用水环节采用市政供水管网作为水源	利旧
	供热	企业现有厂房冬季采暖由电锅炉提供，此次项目建设不新增用地，不新增供热负荷，故现有采暖系统能够满足生活供热需求；生产用热由设备自带电加热系统提供	利旧
	供电	市政电网	利旧
	排水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委托市政环卫部门	利旧

		定期清运；间接冷却用水定期补充不外排	
--	--	--------------------	--

4、主要设备

本项目新增主要设备详见表 9，生产运行所涉及到的辅助设备如引风机（2 台）及活性炭吸附装置（一套，容积为 50kg）依托现有相应设备即可，不需新增其他设备。

表 9 新增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个/套)
1	注塑机	7
2	超声波焊接系统	2
3	破碎机	1
4	集气罩	7
5	集气罩配套管线	若干

5、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详见下表。

表 10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名称	单位	使用量	包装方式
PP 颗粒	t/a	10t	袋装

PP：等规聚丙烯是一种高结晶性热塑性树脂，具有高结晶度（95%）和稳定性。它是本色粒料，无毒、无味、无臭且质轻的聚合物，有密度 0.90~0.91g/cm³。其刚性、耐磨性好，硬度较高，热变形温度 114℃，维卡软化点>140℃，熔点 164~167℃。它能在水中煮沸，并可在 130℃消毒，且对水的稳定性尤为突出，不溶于水，吸水率仅为 0.01%。电绝缘性能优良，耐电压和耐电弧性好。但是，其主要缺点是耐光性差，易老化；耐寒性能较差，低温冲击强度差，韧性不好，静电度高，染色性、印刷性和黏合性差，但可用添加助剂改进。

表 11 本项目物料平衡一览表

投入		产出		
物料名称	年投入量(t/a)	名称		年产出量(t/a)
PP	10	产品	座椅通风壳体	9.8725
/	/	损失	废气	0.0275
/	/		非甲烷总烃	0.1
合计	10	固废	不合格产品	0.1
			合计	10

6、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新增职工 2 人，职工生活用水参考《吉林省用水定额》（DB22/T389-2025）中居民用水定额平均值 50L/人·d，预计生活用水量约为 0.1m³/d (18m³/a)；注塑冷却补充水约为 0.05m³/d，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2) 排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照使用量的 80%核算，预计约为 $0.08\text{m}^3/\text{d}$ ($14.4\text{m}^3/\text{a}$) 排入现有防渗旱厕，委托市政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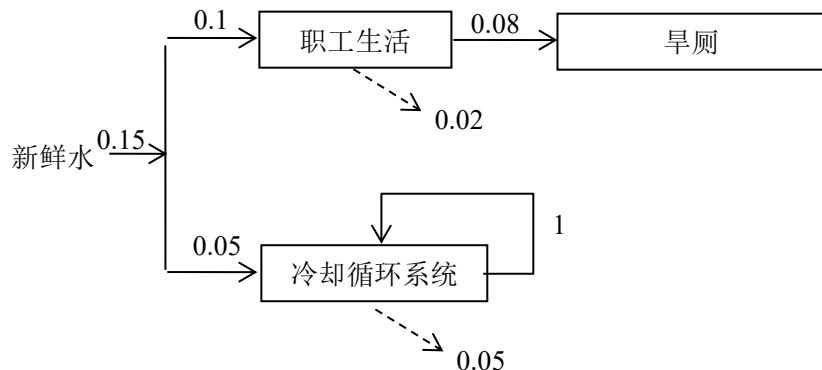


图 1：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3) 供热

供暖依托厂区现有电取暖系统提供，生产用热由设备自带电加热系统提供。

(4) 供电

由市政供电线路提供，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新增职工 2 人，一班制，年工作 180 天，日工作 8 小时。

8、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内闲置空间进行建设，方便物流，厂区内地面均硬化处理，布局合理，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

9、依托现有工程内容可行分析

本项目拟在现有厂房内空余场地内实施，不新增用地，不增加供热负荷，现有电加热取暖系统能够满足本项目供热需求。

本项目拟使用的防渗旱厕，委托市政环卫部门进行 2 至 3 天定期清掏，能够满足日常使用需求。

本项目所涉及的危废利用现有占地面积 5m^2 的危废贮存点进行贮存，并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现有危废贮存点位于厂房外西北侧，彩钢结构，具备防雨、防渗能力，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现有的危废贮存能力为 2t/a，能够满足本项目新增的危废贮存需求。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1.注塑工艺流程简述</p> <p>汽车座椅通风壳体的生产工艺步骤包括投料、烘料预热、塑化、注塑、冷却、检验、入库（有部分通风壳体需要再通过超声波焊接加工后完成制造）。</p> <p>投料：将原料置于密闭的塑料桶中，投料采用密闭塑料管道输送至注塑机料斗；</p> <p>该工段污染因素为噪声。</p> <p>烘料预热：通过注塑机的注塑料斗配套的除湿干燥机对原料颗粒进行干燥预热处理，干燥预热温度为 80 度，持续 30 秒左右，起到干燥和预热的作用；</p> <p>该工段污染因素为噪声。</p> <p>注塑：经螺杆的推动，将干燥预热后的物料推入注塑机机头，到达注塑机机头的料流经模芯和模套间的环形间隙，从模套口挤出，注塑成型温度 190 度，持续时间 3 秒。</p> <p>该工段污染因素为噪声和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p> <p>冷却：利用注塑机的冷却水系统进行套管间接冷却成型，冷却水通过水管循环流动，冷却时间 30 秒。</p> <p>该工段污染因素为噪声。</p> <p>取出工件：脱模采用顶杆顶出脱模，不需脱模剂，采用机械手进行取件，型坏塑料冒口毛刺通过人工刀削去除，刀削废料进入破碎回收工序。</p> <p>该工段该工段污染因素为噪声和固废（刀削废料）。</p> <p>检验：主要进行外观检验，合格产品直接入库，不合格产品进入破碎工序。</p> <p>破碎回收：取出工件产生的刀削肥料和检验过程产生的不合格产品进入破碎机，破碎机为封闭式，采用干式破碎，不需破碎成细碎颗粒，片状或块状即可，破碎后的物料回到投料环节重新生产。</p> <p>该工段污染因素为噪声。</p> <p>注塑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见图 1。</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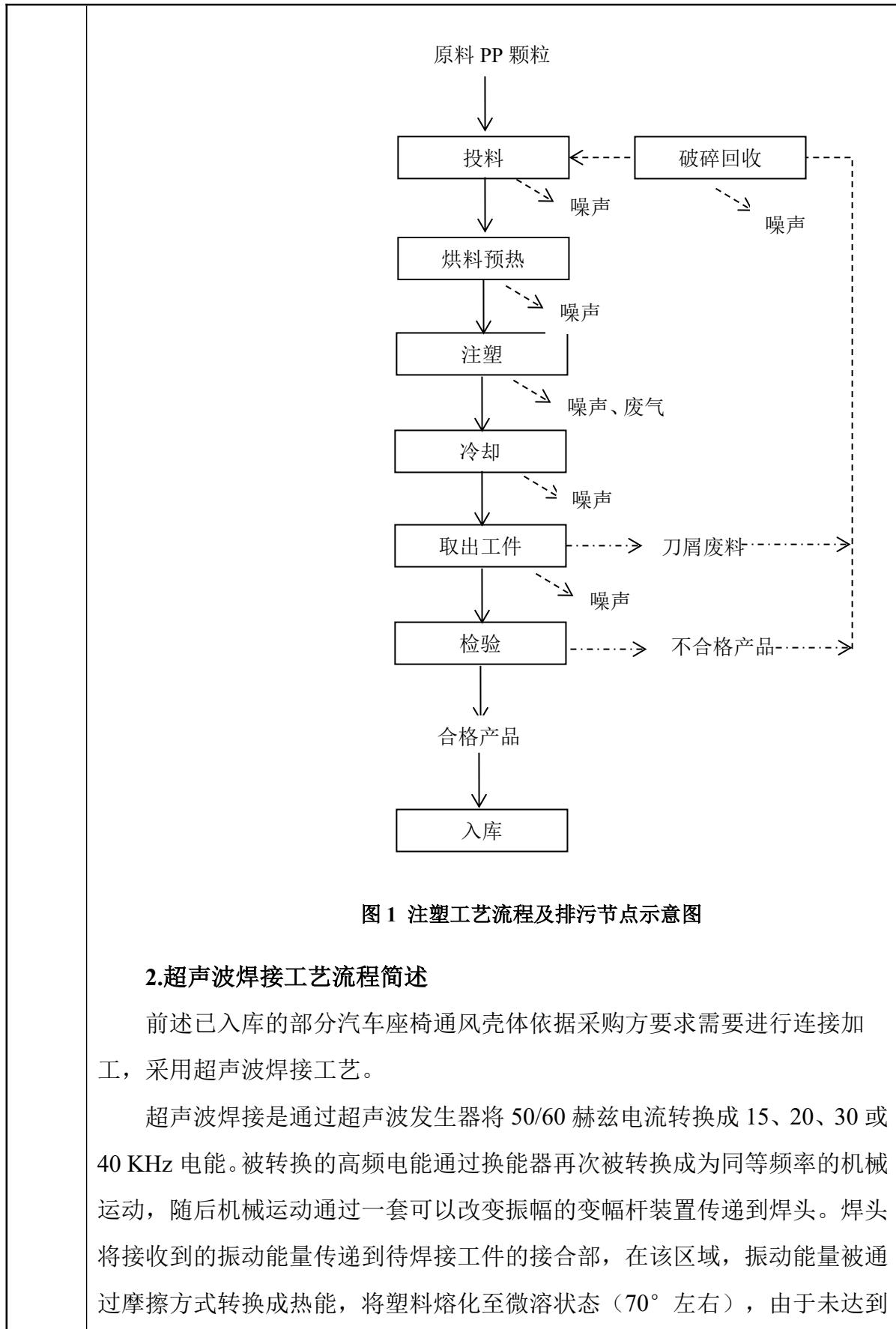


图 1 注塑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示意图

2.超声波焊接工艺流程简述

前述已入库的部分汽车座椅通风壳体依据采购方要求需要进行连接加工，采用超声波焊接工艺。

超声波焊接是通过超声波发生器将 50/60 赫兹电流转换成 15、20、30 或 40 KHz 电能。被转换的高频电能通过换能器再次被转换成为同等频率的机械运动，随后机械运动通过一套可以改变振幅的变幅杆装置传递到焊头。焊头将接收到的振动能量传递到待焊接工件的接合部，在该区域，振动能量被通过摩擦方式转换成热能，将塑料熔化至微溶状态（70° 左右），由于未达到

原料挥发所需温度，故该环节废气不评价。超声波不仅可以被用来焊接硬热塑性塑料，还可以加工织物和薄膜。

一套超声波焊接系统的主要组件包括超声波发生器，换能器/变幅杆/焊头三联组，模具和机架。

座椅通风壳体放入相应模具中使用超声波焊接系统进行焊接加工，定型后检验外观和加工质量，不合格产品重新进入模具焊接加工。

该工段污染因素为噪声。

本项目超声波焊接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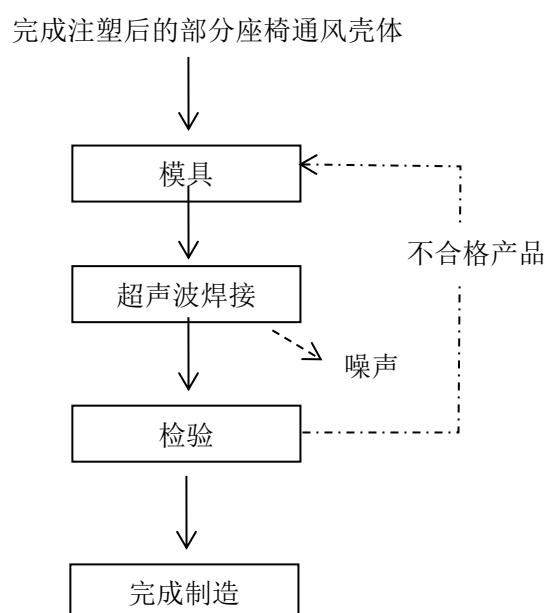


图 2 超声波焊接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示意图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产排污节点说明：

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见下表。

表 13 建设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物
废气	注塑	非甲烷总烃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固体废物	检验	不合格产品（返回生产环节）
	取出工件	刀屑废料（返回生产环节）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	<p>1、原有项目概况</p> <p>长春市鸿阳模具有限公司筹建于 2019 年，2019 年 5 月其委托吉林省卓</p>
----------	---

环境污染问题	<p>月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长春市鸿阳模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二道区分局 2019 年 6 月 4 日以《长春市鸿阳模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二道建（表）【2019】13 号）予以批准建设。</p> <p>长春市鸿阳模具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完成排污许可证登记(登记证编号：91220105661643206F001W)。</p> <p>2020 年企业开始筹备运行，2025 年 6 月具备了验收条件，并于 2025 年 7 月组织环保验收，2025 年 9 月完成验收公示和系统报送。</p> <p>长春市鸿阳模具有限公司验收期间企业生产规模与环评阶段一致，均为年加工年产汽车空气滤清器模具 9.8t/a、汽车空气滤清器成品件 12t/a。</p> <p>2019 年环评阶段企业拟租赁长春市二道密封垫厂 2 号楼部分空间组织生产（涉及建筑面积 1200m²），2023 年企业出资购买了长春市二道密封垫厂 2 号楼全部厂房((吉(2023)长春市不动产权第 0469998 号,丘地号 8-2/119-2-7 (101)，建筑面积 2833.12m²)，厂房所涉及的建筑面积虽然从 1200m²增至 2833.12m²，但生产规模、设备使用、原辅材料用量、产排污环节无变化，不属于重大工程内容变更。</p>
--------	---

表 14 厂房内现有各功能区情况一览表

功能区	建筑面积 单位： m ²	备注
模具加工区-1	50	
模具加工区-2	80	
模具装卸区	80	
注塑加工区	270	
注塑件成品区-1	240	
注塑件半成品区	150	
注塑件成品区-2	240	调整建筑面积，划分出 50m ² 用于此次超声波焊接加工区
模具摆放区	90	
原料库	100	
电锅炉房及工具室	90	
办公区	190	
危废贮存点	50	
成品库	200	拟作为此次注塑线场地
合计	1830	

表 15 项目环评及批复主要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情况组成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长环二道建(表)【2019】13号		
一	生产过程不用水,生活废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做农肥。	无生产用水,生活废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做农肥。
二	生产用热、冬季采暖用电,禁止安装燃用高污染燃料锅炉、茶炉,禁止电镀、碱洗、钝化、喷漆等表面处理工艺。	生产用热、冬季采暖用电,不涉及高污染燃料锅炉、茶炉和电镀、碱洗、钝化、喷漆等表面处理工艺。
三	生产工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生产工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验收期间,监测结果表明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四	设备安装采取基础减震降噪措施,边界处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2类标准要求。	设备安装采取基础减振降噪措施,验收期间,监测结果表明边界处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2类标准要求。
五	废机油、废乳化液、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储存在危废间妥善保管,交由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	废机油、废乳化液、废活性炭危险废物储存在现有危废贮存点,交由吉林省高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

2、现有工程实际排放情况

(1) 废水

企业生产运行过程中没有生产废水产生,仅有职工生活污水,验收报告显示,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60.48t/a。企业所在厂址周边没有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所产生的污废水通过进入防渗旱厕,定期委托市政环卫部门进行清掏的方式进行处理。

(2) 废气

本项目主要废气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注塑废气,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未经集气罩收集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厂界处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表 1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及编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生产车间排气筒 ALJC250707011Q 001	2025.07.17	标杆流量	m ³ /h	4920	4951	5009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3.41	3.43
		排放速率	kg/h	1.68×10 ⁻²	1.70×10 ⁻²	1.69×10 ⁻²
	2025.07.18	标杆流量	m ³ /h	5011	4982	4935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3.13	3.40
		排放速率	kg/h	1.57×10 ⁻²	1.69×10 ⁻²	1.73×10 ⁻²

表 1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及编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1#厂界上风向 10m 处 ALJC250707011Q002	2025.07.1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39	0.38	0.35
2#厂界下风向 10m 处 ALJC250707011Q003				0.91	0.99	0.94
3#厂界下风向 10m 处 ALJC250707011Q004				0.83	0.76	0.80
4#厂界下风向 10m 处 ALJC250707011Q005				0.99	0.91	0.78
1#厂界上风向 10m 处 ALJC250707011Q002	2025.07.1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37	0.28	0.29
2#厂界下风向 10m 处 ALJC250707011Q003				0.73	0.81	0.83
3#厂界下风向 10m 处 ALJC250707011Q004				0.78	0.77	0.76
4#厂界下风向 10m 处 ALJC250707011Q005				0.77	0.78	0.74

表 16 验收监测报告显示验收期间在企业正常生产运行条件下，非甲烷总烃（取较大值）排放浓度约为 3.51mg/m³、排放速率约为 0.0173kg/h，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表 17 监测结果显示：在验收期间，厂界处下风向的 3 个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 0.99mg/m³，监测结果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2）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条件下，该项目厂界处噪声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 1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点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dB(A))			
		昼间		夜间	
		第1次	第2次	第1次	第2次
厂界外东侧 1m 处	2025 年 07 月 17 日	52	51	44	43
	2025 年 07 月 18 日	53	52	41	42
厂界外南侧 1m 处	2025 年 07 月 17 日	53	52	43	42
	2025 年 07 月 18 日	51	53	44	43
厂界外西侧 1m 处	2025 年 07 月 17 日	53	54	44	42
	2025 年 07 月 18 日	52	53	42	41
厂界外北侧 1m 处	2025 年 07 月 17 日	54	53	44	43
	2025 年 07 月 18 日	54	52	43	44

上表监测结果显示在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处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1-54dB (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1-44dB (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3)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模具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废料，废机油、废乳化液，成品种生产过程中的不合格产品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金属废料产生量为 0.2t/a，收集后外售给金属回收公司；废机油、废乳化液、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900kg/a（危废协议中涉及的皂化液实际改用乳化液），统一收集后贮存危险废物贮存点（面积 5m²）内，交由吉林省高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不合格注塑产品产生量为 0.1t/a，收集粉碎后回用于生产；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26t/a，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3、现存环境问题

根据《长春市鸿阳模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现场调查和监测结果显示，企业通过环保验收，没有现存环境问题，但仍需加强环保设施正常运转，确保达标排放；加强固废的相应管理，避免二次污染。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CO-95per	百分位数日平均	0.9	4	22.5	达标	
O _{3-8h} -90per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35	160	84.4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1	70	72.9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35	94.3	达标	

表 19 显示本项目所在地长春市为空气达标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本项目特征污染物因子非甲烷总烃无需监测。

2、地表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优先采用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月报》（吉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中相关数据，数据引用合理，其监测数据代表性、时效性及符合性较好，可以使用。

项目所在地区域主要地表水受体为雾开河，根据《吉林省地表水功能区划》（DB22/388-2004），雾开河三道镇至卡伦湖水库坝址属于“雾开河长春市、九台市景观娱乐用水、渔业用水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为III类。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在2024年7月至2025年6月的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

水质月报中数据统计，水质情况详见下表。

表 20 雾开河水质情况表

断面名称	时期											
	2024.07	2024.08	2024.09	2024.10	2024.11	2024.12	2025.01	2025.02	2025.03	2025.04	2025.05	2025.06
雾开河三道镇至卡伦湖水库坝址断面	III	III	IV	IV	IV	V	V	II	II	V	IV	IV

数据结果显示雾开河自净能力较差，枯水期和平水期水质不能相应标准要求，可能与上游水量减少有关，丰水期基本能够满足相应水质要求。

3、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没有居民等环境敏感点，故不采取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地下水、土壤环境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960-2016），本项目均属于评价项目类别中的IV类项目，且参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生产运行过程中与土壤、地下水没有污染途径产生，故此次评价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的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鸿阳模具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内，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21。				
	表 21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因素	保护目标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环境保护等级
	地表水	雾开河	东侧	1800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
	环境空气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没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声环境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项目边界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地下水敏感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内进行改造建设，无新增用地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按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见表 22。				
	表 22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标准	
		有组织	无组织		
	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和表 9 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物料在存储运输过程中厂界内应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表 2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标准限值。

表 24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单位: dB(A)

昼间	夜间
70	55

根据《长春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最终发布版）》，本项目营运期噪声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详见表 25。

表 2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类 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2类区	60	50

3、固废

生产运行过程中所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
控制
指标

实施总量审核管理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大气主要污染物是指挥发性有机物(VOCs)、 氮氧化物(NO_x)、二氧化硫(SO₂)、烟尘，水主要污染物是指化学需氧量(COD)、 氨氮(NH₃-N)。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中对建设项目污染排放总量审核实施分类管理，执行重点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包括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造纸制浆、印染、集中供热等行业含有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确定的主要排放口的涉及新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执行一般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包括除重点行业外、含有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确定的主要排放口的涉及新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包括除重点行业外、仅含有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确定的一般排放口或无排污口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且没有主要排污口，根据以上规定要求，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只涉及内部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工程，因此本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p> <p>1、施工废水治理措施</p> <p>施工期的施工人员生活污水进入现有防渗旱厕，委托市政环卫部门进行清掏，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p> <p>2、噪声防治措施</p> <p>设备安装过程产生施工噪声，施工单位应首先选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或选用做过降噪技术处理和改装的施工机械设备，尽量减少设备安装过程产生施工噪声。通过相应治理措施处理后，施工期噪声能够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限值。</p> <p>3、固体废物处置措施</p> <p>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处理，施工期建筑垃圾统一清运交由市政环卫部门进行处理，避免施工期间固体废物造成二次污染。</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编制内容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中没有与原有项目污染的叠加影响分析要求，故本次环评仅针对新增的污染情况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措施和管理要求。</p> <h3>一、废气</h3> <p>本项目生产工艺中不合格产品和刀屑废料经过破碎后回用于生产，但仅需将产品分解成片装即可，不需精细粉碎且在封闭的破碎机内进行，故无细微粉尘产生；超声波焊接过程中虽涉及热熔，但温度相对较低仅使原料保持微溶状态，没有达到熔化状态基本无有机物质挥发，综上工艺废气以注塑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为主。</p> <p>采用《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6 汽车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 08 树脂纤维加工。</p>								
工段名称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末端治理技术效率
树脂件、吹塑件、维纤件、搪塑件、纤维材料	注塑件、吹塑件、维纤件、搪塑件、纤维材料	树脂材料或塑料(ABS 材料)、树脂材料或塑料(PE 材料)、树脂材料或塑料(PVC 材料)、树脂材料或塑料(PP 材料)、其它非金属材料、粘结剂	注塑成型、吹塑成型、搪塑成型	所有规模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千克/吨-产品	1.2	其他(吸附法) 18
本项目使用 PP 原料 10t/a，生产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排情况见表 27。									
表 27 非甲烷总烃产排情况									
污染物	产生量 (kg/a)	收集效率 /处理效 率	去除量 (kg/a)	有组织排 放量 (kg/a)	有组织 (风量 5000m ³ /h, 1440h)		无组织排放 量 (kg/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	90%/18%	1.94	8.86	0.0062	1.24	1.2		
本项目生产线所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收集后（集气效率 90%）由管道引风至现有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 18%），处理后的废气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特									

别排放限值中非甲烷总烃相应排放限值要求，通过现有的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本项目实施后，DA001 排气筒排放情况见表 28。

表 28 本项目工艺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

项目	现有排放情况*	本项目排放情况	全厂总的排放情况
排放速率 kg/h	0.0173	0.0062	0.0235
排放浓度 mg/m ³	3.51	1.24	4.7 (风量 5000m ³ /h)

*参考验收报告监测数据（见表 16）取最大值

按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通过加强环境管理（如控制工艺温度和操作时间，避免物料长时间停留，提高职工操作技术，加强环保意识，控制厂房开放时间等）可以减少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产生量，类比本项目现有工程的验收报告，本项目所产生的无组织废气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要求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所采取得活性炭吸附装置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中可行性技术。

企业现有活性炭箱规格为 1.2×0.8×0.6，填充满活性炭容量为 50kg，

利用经验公式核算现有活性炭是否满足需求：

$$M=Q \times C/A$$

M：每小时所需的活性炭量（克）

Q：废气流量（立方米/小时），5000m³/h

C：有机物浓度（毫克/立方米），取验收监测报告较大排放浓度 3.51mg/m³

A：活性炭对特定有机物的吸附容量（毫克/克），取经验系数 0.6

核算 M 为 29g，项目每天工作 8 小时，每日需要活性炭 232g，按现有工作时长 180 天核，现有生产工艺所需活性炭 232g/d (41.8kg/a)。

目前为每年更换一次活性炭，本项目实施后仍使用现有活性炭箱，活性炭使用量不变，考虑到原有生产工艺、使用原料、产排污情况与本项目基本相同，故拟通过每半年更换一次活性炭保证废气治理要求。

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本项目环境监测技术情况见表 29。

表 29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非正常及事故排放主要指装置在开、停车调试、检修及一般性事故时的“三废”排放，本项目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①废气处理装置运行不正常出现的异常排放；②开、停车调试，检修等非正常工况排放分析。

当有机废气治理装置故障时，按无处理效率核算，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0 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处理效率	非正常排放浓度	持续时间
DA001	非甲烷总烃	0	6.9mg/m ³	0~10min

减缓控制措施：通过加强日常设备管理，及时更换过滤介质，合理安排检修时间，尽量利用停工时间进行设备维护等，能够进一步减缓非正常工况环境影响。

二、废水

本项目新增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照使用量的 80%核算，预计约为 0.08m³/d (14.4m³/a)，见下表。

表 31 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废水种类	产生量		污染物	产生量		去向
	m ³ /d	m ³ /a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职工生活污水	0.08	14.4	COD	350	0.005	进入防渗旱厕，委托市政环卫部门进行清掏
			BOD ₅	200	0.0029	
			SS	180	0.0026	
			氨氮	40	0.00058	

现有防渗旱厕容积为 18m³，除了能够满足现有职工生活污水贮存需求（现有生活污水为 0.34m³/d）外，也能够满足此次项目实施后污水贮存需求，待远期接入市政管网后可通过市政管网排入相应城市污水处理厂，由其处理达标后外排。

三、噪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新增噪声源为注塑机和超声波焊接机、破碎机，其他设施如引风机等依托现有设备，不新增其负荷，故所产生的噪声影响以此次新增设备为源强，见下表。

表 32 项目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dB(A)	控制措施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注塑机	85	隔声减振消减量10	20	1.5	1.5	25	东 49	昼间	20	29	1m					
								南 71			51						
								西 71			51						
								北 47			27						
	注塑机			21.5	1.5	3	25	东 48			28						
								南 71			51						
								西 65			45						
								北 47			27						
	注塑机			23	1.5	4.5	25	东 48			28						
								南 71			51						
								西 62			42						
								北 47			27						
4	注塑机	85		24.5	1.5	6	25	东 47			27						
								南 71			51						
								西 59			39						
								北 47			27						
	注塑机			26	1.5	7.5	25	东 47			27						
								南 71			51						
								西 57			37						
								北 47			27						
5	注塑机	85		27.5	1.5	9	25	东 46			26						
								南 71			51						
								西 56			36						
								北 47			27						
	注塑机			29	1.5	10.5	25	东 46			26						
								南 71			51						
								西 55			35						
8	超声	80						北 47			27						
								东 76			56						

	波焊 接机							南	66		46	
								西	52		32	
								北	54		34	
								东	67		47	
								南	66		46	
								西	52		32	
								北	54		34	
9	超声 波焊 接机	80	4.5	5	26.5	20		东	48		28	
								南	75		55	
								西	64		44	
10	破碎 机	85	22	1	3.5	27		北	46		26	

2、预测方法

本次评价将在厂界四周设置四个预测点。本项目的噪声源为点声源，根据声源的位置，考虑设备产生的噪声在室外的距离衰减、室外的空气吸收以及遮挡物衰减等因素，用噪声衰减预测模式，取噪声最大值计算出该声源传播至各预测点的 A 声级，本项目夜间不生产，仅分析昼间达标情况即可。

分析建设项目投产后其噪声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范围和程度。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附录 A、附录 B 中列明的公式进行计算。

表 33 预测公式一览表

公式名称	公式	符号意义
室外倍频带声压级	$L_{p2}=L_{p1}- (TL+6)$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10\lg\left(\sum_{j=1}^N 10^{0.1L_{plij}}\right)$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噪声贡献值公式	$L_{eqg}=10\lg\left(\frac{1}{T}\sum_i t_i 10^{0.1L_{Ai}}\right)$	L_{eqg} —噪声预测值，dB;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运行时间，S;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
户外声传播衰减	$L_p(r)=L_p(r_0)+Dc-(Adiv+Aatm+Agr+Abar+Amisc)$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A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点声源的几何	$L_p(r)=L_p(r_0)-20\lg(r/r_0)$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发散衰减		$L_p(r_0)$ —参考位置处 r_0 的声压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	--	--

3、预测结果

根据导则公式计算出本项目投产后,正常工况对此次运营车间的厂界声环境质量的贡献值,以反映项目投产后的噪声影响情况,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34。

表 34 运营车间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夜间不生产)

预测方位	时段	噪声叠加值 dB(A)	厂房至厂界处距离 m	贡献值(dB(A))	标准限值(dB(A))	达标情况
东侧	昼间	57	7	40	60	达标
南侧	昼间	59	13	37	60	达标
西侧	昼间	46	9	29	60	达标
北侧	昼间	38	2	32	60	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在采取隔降噪措施后,项目在最大负荷工况下正常运行期间,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投产以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可接受。

监测要求:

监测项目: 噪声(等效声级);

监测点: 厂界四周外 1m 处;

监测频次: 建议每季监测一次。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过程中不使用铣、钻等加工,没有废乳化液、废机油等产生,其产生固体废物有职工生活垃圾、废原料包装袋、不合格产品、废活性炭,其产生情况见表35。

表 35 固体废物产生量汇总表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固废代码	产生周期	贮存位置	处置方式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0.18	900-099-S64	每日	厂房内垃圾桶	交由环卫部门
生产工艺	废包装袋	0.03	900-099-S59	每日	厂房内垃圾桶	交由环卫部门
	不合格产品	0.1	900-003-S17	每日	厂房内	回用于生产

尾气治理装置	废活性炭	0.05	900-039-49	t/a	危险废物贮存点	交由吉林省高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本项目所新增的危险废物为增加更换频次的废活性炭，预计项目实施后增加更换频次为 0.05t/次（0.1t/a）（原为每年更换一次，更换量为 0.05t/a），企业现有危废贮存点为 5m ² ，按照《长春市鸿阳模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相关内容，危废贮存点的建设满足防渗、防雨等危废贮存要求，现有的危废贮存点贮存能力为 2t/a 能够满足本项目新增的危废贮存需求，所增加更换的废活性炭委托吉林省高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生产运行过程中没有与地下水、土壤的直接污染途径，且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仅涉及危废贮存点存在间接联系，但根据其环保验收文件，危废贮存点的管理要求和措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对危废贮存点相关内容，不需增加额外污染防治措施，因此本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影响较小。						
六、环境风险分析						
通过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生产运行过程中不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对周边环境造成的风险影响较低。						
七、“以新带老”及三本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需论述“以新带老”及三本帐内容，企业建设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见附表-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	通过各注塑机的新增的相应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连接至现有的活性炭吸附装置通过现有的15m高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厂房密闭，加强环境管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要求
	厂区外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BOD ₅ SS 氨氮	进入已有防渗旱厕，委托市政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连续A声级	选取低噪声设备；内装隔声吸声材料和基础减振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原料包装袋交由市政环卫部门进行处理；废活性炭按危废管理要求贮存后交由吉林省高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不合格产品回用于生产。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不需额外防渗措施，利用现有厂房内和危废贮存点的已有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建立污染源档案，委托环境监测机构定期开展环境监测；编制企业环境保护计划，并把污染物排放浓度、环境设施运转指标、同生产指标一样进行考核，做好环境统计；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尽量减少污染物的非正常排放，杜绝事故排放，确保环保措施正常运转；搞好环境保护教育和技术培训，提高各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技术水平和责任心，推动环境保护工作的开展。</p> <p>2、规范化排污口</p> <p>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规范设置，在“三废”及噪声排放处设置明显的标志，标志的设置应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GB15562.1-1995)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中有关规定。</p> <p>3、环保验收要求与内容</p> <p>建设单位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p>	

	<p>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执行验收规定。</p> <p>建设单位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p> <p>4、排污许可证申请制度</p> <p>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 第48号）中：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开工前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名录》（2019年版）相关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本项目为登记管理，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p> <p>5、根据相关要求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p> <p>6、企业应按照相应规范，制定生产过程中各类台账。</p> <p>7、对于危废贮存点应注重管理，安排专人负责，危废贮存及转移应及时记录数量、时间、接受单位，制定日常管理制度，定期检查危废贮存点的防渗、防雨条件和贮存危废的容器器皿防渗可靠程度，发现问题及时处理。</p>
表36 环保投资估算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环保措施	数量	投资(万)	验收标准
废气	集气罩+通风管线	/	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 特别排放限值
噪声	设备基础减振措施、隔声措施	/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固废	生活垃圾等固废处理	/	1	/
总计			3	/

六、结论

项目位于长春市二道区英俊镇四合村上台子屯，通过对现有厂房内空间规划进行改造建设，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采取报告中提出的各种有效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措施后，废水、废气和噪声均能够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置。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25			0.00886		0.03386	0.00886
废水	废水量(万吨)	\			\		\	\
	COD	\			\		\	\
	氨氮	\			\		\	\
一般工 业固体 废物	生活垃圾	1.26			0.18		1.44	0.18
	不合格产品边角料	0.1			\		\	\
	原料包装袋	\			0.03		0.03	0.03
	金属废料	0.2			\		\	\
危险废 物	废机油、废乳化液	0.6			\		\	\
	废活性炭	0.05			0.05		0.1	0.1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220105661643206F001W

排污单位名称：长春市鸿阳模具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长春市二道区英俊镇四合村上台子屯
(东侧长石公路100米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5661643206F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10月28日

有效 期：2020年10月28日至2025年10月27日

注意事项：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权利人	长春市鸿阳模具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二道区长春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英凯大街以西长春市二道密封垫片厂建设项目2号楼
不动产单元号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厂房
面积	分摊土地面积:5000.00m ² /房屋建筑面积:2833.12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70年06月18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宗地面积: 10912平方米 房屋结构: 钢、钢筋混凝土结构 总层数: 3 房屋所在层: 1~3 专有建筑面积: 2833.12平方米



报告编号: ALJC-BG-(Q)-20250707011



210712050103

检测报告

七

委托单位	长春市鸿阳模具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长春市鸿阳模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样品类别	废气
报告时间	2025年07月19日

吉林省环境监测
DETE UNIT

声 明

1. 报告无检测单位检测专用章和 CMA 资质认定章无效。
2. 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或证书。全文复制的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 CMA 资质认定章无效。
3. 报告无报告编写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4. 报告涂改无效。
5. 委托检测结果只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样品为送检样品时，检测结果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6. 本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媒体广告宣传。
7. 除客户特别申明或支付样品管理费用外，所有样品超过规定的留样期均不留样。
8. 对本报告结果若有异议，应在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视为认可检测报告，无法保存或复现的样品，不能申诉。

地址：长春市净月开发区擎天树街 959 号吉林省辽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办公楼主楼 1 楼、2 楼北侧
电话：0431-8999135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LJC-BG-(Q)-20250707011

委托单位	长春市鸿阳模具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长春市鸿阳模具有限公司	
项目地理位置	长春市二道区英俊镇四合村上台子屯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批号 ALJC250707011
采样日期	2025年07月17日~07月18日	
检测日期	2025年07月18日	
采样人员	郭洋、张浩宇	
检测人员	梁化彬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生产车间排气筒废气	ALJC250707011Q001-1-1	气态、气袋
	ALJC250707011Q001-2-1	气态、气袋
	ALJC250707011Q001-3-1	气态、气袋
	ALJC250707011Q001-4-1	气态、气袋
	ALJC250707011Q001-5-1	气态、气袋
	ALJC250707011Q001-6-1	气态、气袋
1#厂界上风向 10m 大气	ALJC250707011Q002-1-1	气态、气袋
	ALJC250707011Q002-2-1	气态、气袋
	ALJC250707011Q002-3-1	气态、气袋
	ALJC250707011Q002-4-1	气态、气袋
	ALJC250707011Q002-5-1	气态、气袋
	ALJC250707011Q002-6-1	气态、气袋
2#厂界下风向 10m 大气	ALJC250707011Q003-1-1	气态、气袋
	ALJC250707011Q003-2-1	气态、气袋
	ALJC250707011Q003-3-1	气态、气袋
	ALJC250707011Q003-4-1	气态、气袋
	ALJC250707011Q003-5-1	气态、气袋
	ALJC250707011Q003-6-1	气态、气袋
3#厂界下风向 10m 大气	ALJC250707011Q004-1-1	气态、气袋
	ALJC250707011Q004-2-1	气态、气袋
	ALJC250707011Q004-3-1	气态、气袋
	ALJC250707011Q004-4-1	气态、气袋
	ALJC250707011Q004-5-1	气态、气袋
	ALJC250707011Q004-6-1	气态、气袋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ALJC-BG-(Q)-20250707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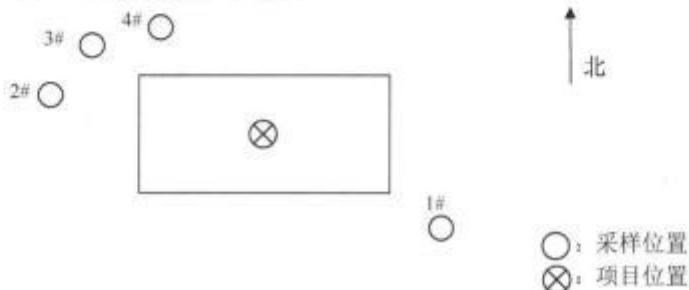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4#厂界下风向 10m 大气	ALJC250707011Q005-1-1		气态、气袋	
	ALJC250707011Q005-2-1		气态、气袋	
	ALJC250707011Q005-3-1		气态、气袋	
	ALJC250707011Q005-4-1		气态、气袋	
	ALJC250707011Q005-5-1		气态、气袋	
	ALJC250707011Q005-6-1		气态、气袋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 修改单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编号	仪器型号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ALJC-YQ-001	A60	0.07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ALJC-YQ-001	A60	0.07mg/m ³
现场环境条件				
2025年07月17日	天气	多云	风向	东南风
	温度(℃)	26.1~26.9	气压(kPa)	97.9~98.1
	湿度(%)	36.7~37.1	风速(m/s)	2.0
2025年07月18日	天气	阴	风向	西风
	温度(℃)	26.5~26.7	气压(kPa)	98.1~98.2
	湿度(%)	37.0~38.0	风速(m/s)	2.0~2.1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ALJC-BG-(Q)-20250707011

无组织废气						
点位名称及编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1#厂界上风向10m处 ALJC250707011Q002	2025.07.1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39	0.38	0.35
2#厂界下风向10m处 ALJC250707011Q003				0.91	0.99	0.94
3#厂界下风向10m处 ALJC250707011Q004				0.83	0.76	0.80
4#厂界下风向10m处 ALJC250707011Q005				0.99	0.91	0.78
1#厂界上风向10m处 ALJC250707011Q002	2025.07.1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37	0.28	0.29
2#厂界下风向10m处 ALJC250707011Q003				0.73	0.81	0.83
3#厂界下风向10m处 ALJC250707011Q004				0.78	0.77	0.76
4#厂界下风向10m处 ALJC250707011Q005				0.77	0.78	0.74
有组织废气						
点位名称及编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生产车间排气筒 ALJC250707011Q001	2025.07.17	标杆流量	m ³ /h	4920	4951	5009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3.41	3.43	3.37
	2025.07.18	排放速率	kg/h	1.68×10 ⁻²	1.70×10 ⁻²	1.69×10 ⁻²
		标杆流量	m ³ /h	5011	4982	4935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3.13	3.40	3.51
		排放速率	kg/h	1.57×10 ⁻²	1.69×10 ⁻²	1.73×10 ⁻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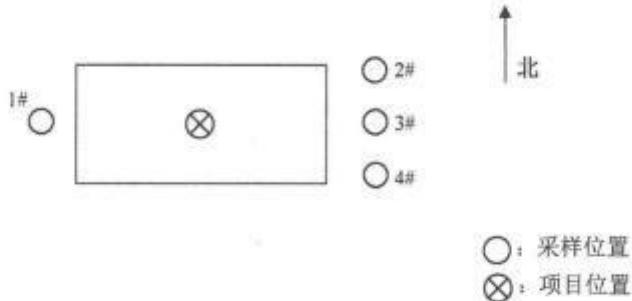
2025年07月17日检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ALJC-BG-(Q)-20250707011

2025年07月18日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报告编写人：李文 审

授权签字人：杨丽丽

吉林省

公司

2025

日



报告编号: ALJC-BG-(Z)-20250707011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长春市鸿阳模具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长春市鸿阳模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样品类别	噪声
报告时间	2025年07月19日

吉林省
检测有限公司
DETECTING UNIT

声 明

1. 报告无检测单位检测专用章和 CMA 资质认定章无效。
2. 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或证书。全文复制的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 CMA 资质认定章无效。
3. 报告无报告编写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4. 报告涂改无效。
5. 委托检测结果只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样品为送检样品时，检测结果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6. 本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媒体广告宣传。
7. 除客户特别申明或支付样品管理费用外，所有样品超过规定的留样期均不留样。
8. 对本报告结果若有异议，应在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视为认可检测报告，无法保存或复现的样品，不能申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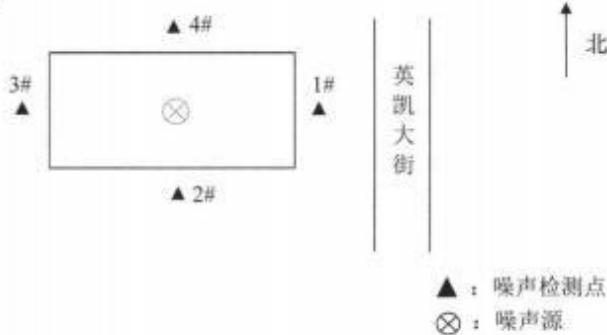
地址：长春市净月开发区擎天树街 959 号吉林省辽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办公楼主楼 1 楼、2 楼北侧
电话：0431-8999135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ALJC-BG-(Z)-20250707011

委托单位	长春市鸿阳模具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长春市鸿阳模具有限公司					
项目地理位置	长春市二道区英俊镇四合村上台子屯					
检测日期	2025年07月17日~07月18日					
检测人员	郭洋、张浩宇					
现场环境条件	风速	<5m/s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编号	仪器型号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噪声振动测量仪) ALJC-YQ-513	AWA5688			
检测结果						
监测点编号	监测点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dB(A))			
			昼间		夜间	
			第1次	第2次	第1次	第2次
1#	厂界外东侧1m处	2025年07月17日	52	51	44	43
		2025年07月18日	53	52	41	42
2#	厂界外南侧1m处	2025年07月17日	53	52	43	42
		2025年07月18日	51	53	44	43
3#	厂界外西侧1m处	2025年07月17日	53	54	44	42
		2025年07月18日	52	53	42	41
4#	厂界外北侧1m处	2025年07月17日	54	53	44	43
		2025年07月18日	54	52	43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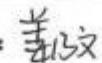
检测点位示意图：



检 测 报 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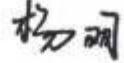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ALJC-BG-(Z)-20250707011

报告结束

报告编写人: 

吉林

2

授权签字人: 

艮公司

日



签订日期：2025年_ _月_ _日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吉林省高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长春市鸿阳模具有限公司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配套法律规定，甲方接受乙方委托负责处置乙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固体、液体危险废物，甲、乙双方为了明确各自所负责任及义务，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二、甲乙双方均应向对方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三、回收办法

经过甲乙双方确定危险废物运输时间，甲方派车去乙方院内，乙方须给予叉车配合通过危险废物运输车转运到甲方处置单位（长春市绿园经济开发区西景路101号）厂区。

三、危险废物明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00kg
2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200kg
3	皂化液	HW36	900-352-35	200kg
4	乳化液	HW09	900-006-09	200kg

四、危险废物处置费结算

1、废物名称、类别、数量、单价、结算方式，详见附件。

五、危险废物收集、包装、装运

1、收集、包装及包装要求：

1) 乙方负责对危险废物进行贮存、收集、包装。

2) 危险废物用防渗漏容器盛装，化学试剂、废酸、废碱等液体和固体用耐酸耐碱容器盛装。

3) 危险化学品包装：固体箱内衬三层防酸塑料、液体瓶与瓶之间用泡沫或纸壳类隔离，再用专用包装箱装好后密封（固体、液体、不相容物品分别包装）。

4) 所有危险废物的包装应有清楚标识应确保无泄露，如有泄露，甲方有权拒绝接收此批危险废物，乙方承担的后果责任。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危险废弃物的包装应同危险废弃物一同销毁，以免造成二次污染，因此危险废物的实际

重量为危险废物重量加包装物重量，危险废物最终重量以双方监督确认下实际称重为准，并共同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2、装运及处置：

1) 乙方确认危险废物与申请处置的危险废物一致及包装完好后，甲方的工作人员负责在乙方的危险废物集中地点将危险废物装入运输车辆内。在乙方危险废物集中地点及乙方厂区内的环境安全由乙方负责。

2) 乙方保证危险废物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在环境保护危废管理部门的监控下进行处置。

六、双方责任

1、乙方应保证危险废物中不含有放射性物质、爆炸物等危险物品。

2、乙方交付甲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需在其外包装或容器上张贴标准的危险废物标志，说明废物名称、危险情况等相关信息。

3、因乙方未如实注明或告知甲方危险废物中存在不明物，所引发环境事故、安全事故、火灾事故的损失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4、因乙方待处置危险废物与其提供的信息不符，造成甲方处置费用增加，乙方需支付相关费用。

5、乙方负责办理废物跨省转移审批手续，未取得跨省转移审批手续，甲方不接收、处置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

6、乙方负责厂内废物的收集和分类，运到指定存放区，给予叉车配合，乙方配合甲方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和出入厂证。

7、甲方遵守乙方厂区内的有关规定，在转移过程中不得造成二次污染，如发生任何事故由甲方自行承担。

七、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双方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执行合同所约定的各项条款，如有违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道路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如未按期给付，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尚未给付处置费的违约金，违约金按同期 LPR 利率四倍计算。

八、合同的修改、续签与终止

1、合同的修改：本合同在有效期内，如遇有特殊情况需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改时，双方应在符合法律规定及客观条件的前提下，经协商一致后可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和补充，合同条款修改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在未对合同修改条款达成一致的书面协议前，应仍按本合同执行。

2、合同的续签：甲方应在本合同期限届满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继续签订《危险废物处理合同》。

3、合同的终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前乙方未提出续签合同要求时，该合同期限届满时自动终止。

4、合同的提前终止：在合同有效期间内如遇有特殊情况，甲乙任何一方提出要求终止合同时，须提前三个月通知对方，终止条款经双方确认后方可执行。

九、保密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相关合同条款具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政府监管部门除外）透露任何信息，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十、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诚意及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时，可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争议，受理诉讼的法院为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十一、合同有效期

合同有效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2028 年 1 月 1 日，有效期三年。

十二、附则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本合同经双方业务代表人（负

甲方		乙方	
公司		名称：长春市鸿阳模具有限公司 (公章)	
开户行：交通银行长春东方广场支行		业务代表 电话：	
账号：221 000 6520 1191 7260 119		单位地址： 开发区英智 建设项目建设项目 2 号楼	经济 片厂
税号：91220106MA1719YW3R		开户行：	
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西景路 101 号		账号：	
		税号：	
		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长春市鸿阳模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长春市鸿阳模具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长春市鸿阳模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请示》和委托吉林省卓月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专家评审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二道区英俊四合村上台子屯，占地面积：1200 m²，建筑面积：1200 m²，项目总投资300万元，环保投资16万，空气滤清器模具20个/年，汽车空气滤清器成品件12吨/年。

该项目2013年12月建成，未办理环评手续，属于“未批先建”环境违法行为。

鉴于该项目自建成以来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且已经通过评审专家的技术评估，符合原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保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未批先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通知》的通知（吉环管字〔2018〕11号）中依法予以审

批条件，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后续运行过程中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运行期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及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着重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 生产过程不用水，生活废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做农肥。

(二) 生产用热，冬季采暖用电，禁止安装燃用高污染燃料锅炉、茶炉，禁止电镀、碱洗、钝化、喷漆等表面处理工艺。

(三) 生产工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四) 设备安装采取基础减震降噪措施，边界处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2类标准要求。

(五) 废机油、废乳化液、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储存在危废间妥善保管，交由资质单位处理，生

长春市鸿阳模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08月5日，长春市鸿阳模具有限公司根据《长春市鸿阳模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建设项目位于长春市二道区长春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英凯大街以西长春市二道密封垫片厂建设项目2号楼。厂区东侧为亚泰水泥制品建材园，南侧为亚泰新兴建材产业园，西侧为长春沥青混凝土搅拌站，北侧长春二道密封垫片厂。本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汽车空气滤清器模具9.8t、汽车空气滤清器成品件12t。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2019年05月，吉林省卓月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长春市鸿阳模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6月4日，取得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二道区分局局长环二道建（表）【2019】13号文批复。

经调查，2020年10月28日，项目建设单位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220105661643206F001W。

3、投资情况：本项目实际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2万元。

4、验收范围：长春市鸿阳模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调查，本项目主体工程、生产工艺、环保设施等建设内容与环评时期一致，本项目竣工保护验收内容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

1、废水：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带防雨棚的防渗旱厕，一周一清掏，委托市政清掏，不外排。

2、废气：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有组织排放，未经集气罩收集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噪声：本项目通过采取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装置，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本项目金属废料集中收集，外售给金属回收公司，废机油、废乳化液、废活性炭分类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吉林省高深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不合格注塑产品收集粉碎后，回用于生产过程，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期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5年7月17日-18日，吉林省澳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工况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1、废水：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灌溉农田，不外排。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标准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经调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项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未产生二次污染。

五、环境管理检查

本项目根据国家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建设环保审批手续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对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提出要求在工程建设得到落实，项目工程无环境信访等违法行为，无重大变更。

六、验收结论

该建设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相关要求，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无重大变更，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长春市鸿阳模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2、加强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暂存管理工作，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验收组成员签字：  
长春市鸿阳模具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7日

长春市鸿阳模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保护验收人员名单

不涉密说明报告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二道区分局：

我单位向你局提交的《长春市鸿阳模具有限公司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电子文本中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

特此说明

长春

21

司

日

关于《长春市鸿阳模具有限公司扩建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确认函

我单位委托吉林省衡润环保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长春市鸿阳模具有限公司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现已完成，经认真审核、确认，该环评影响报告表中采用的文件、数据和图件等资料真实可靠，内容无异议，我单位同意环评文件的评价结论。

特此确认。

单位

法人

2025

委 托 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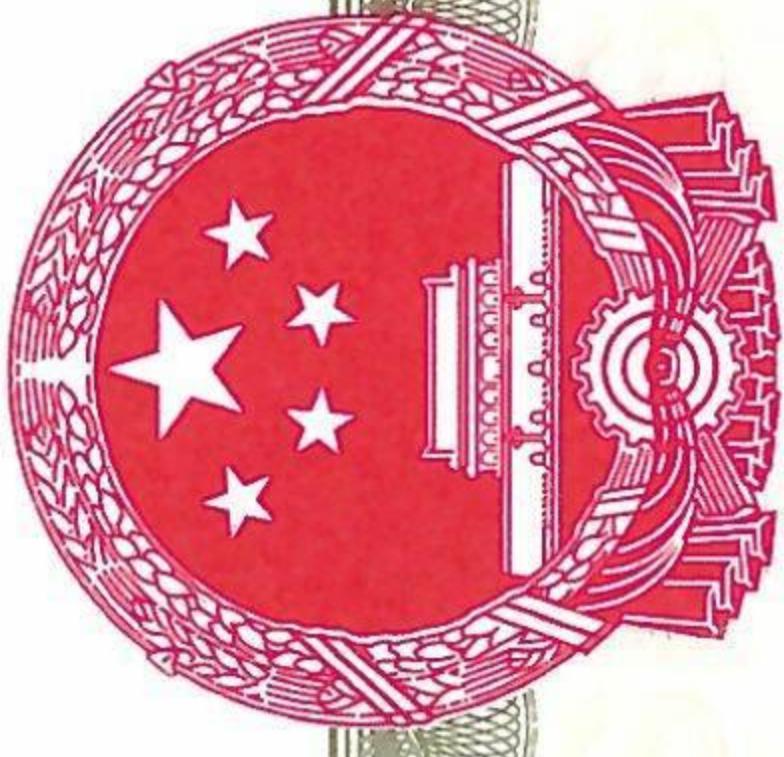
吉林省衡润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我单位现委托贵公司对长春市鸿阳模具有限公司扩建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请贵单位抓紧时间组织技术力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开展工作，以便本项目后续工作的顺利进行。

委托单位：长春市鸿阳模具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17年7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0MACCMFXW2H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
录‘国家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
统’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
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吉林省衡润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 册 资 本 伍拾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23年 04月 04日

住 所 长春市净月开发区擎天树街959号吉林省辽江
环保科技公司办公楼主楼2楼南侧210室

法 定 代 表 人 沐亚君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土壤污染防治与修复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生态环境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3.04.04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 张青贺

证件号码： 00070010010000017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批准日期： 2024年05月26日

管 理 号：





打印编号: 2c2cb19487

个人参保证明

个人信息

账户类别: 一般账户

姓名	张青贺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个人编号	
生存状态	正常	参工时间		2010-09-01	
参保单位名称					

参保缴费情况

险 种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参保时间	缴费记录开始时间	缴费记录结束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	吉林省衡润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2010-09	2010-09	2025-11	183
失业保险	参保缴费	吉林省衡润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2010-09	2010-09	2025-11	183
工伤保险	参保缴费	吉林省衡润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2010-11	2010-11	2025-11	180

待遇领取情况

退休单位

险 种	离退休时间(失业时间)	待遇领取开始时间	待遇领取结束时间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元)
险 种	失业时间	待遇领取开始时间	待遇领取结束时间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元)
待遇类型	应享月数	已领月数	剩余月数	终止原因	终止经办时间
险 种	工伤发生时间	伤残等级	定期待遇类别		待遇金额(元)

理局

【温馨提示】

- 以上信息均截止到打印日期为止。
- 缴费及待遇领取详细信息请登录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https://ggfw.jlsci.jl.gov.cn/>) 网站查询。
- 此表可以在12个月内通过移动端扫描二维码或登录以上网站验证区输入表格编号验证真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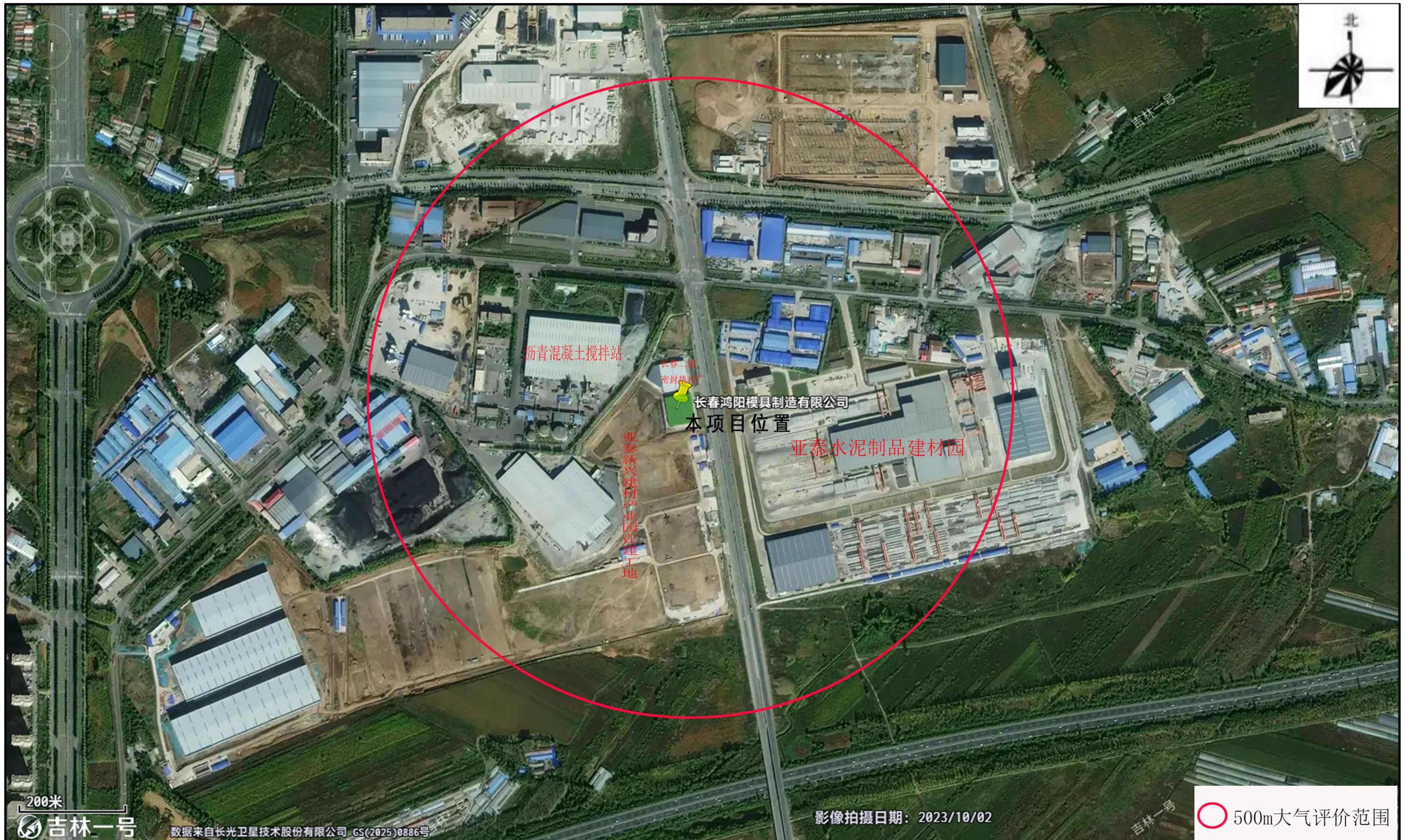
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制

经办人: 网厅国家公服 经办时间 2025-1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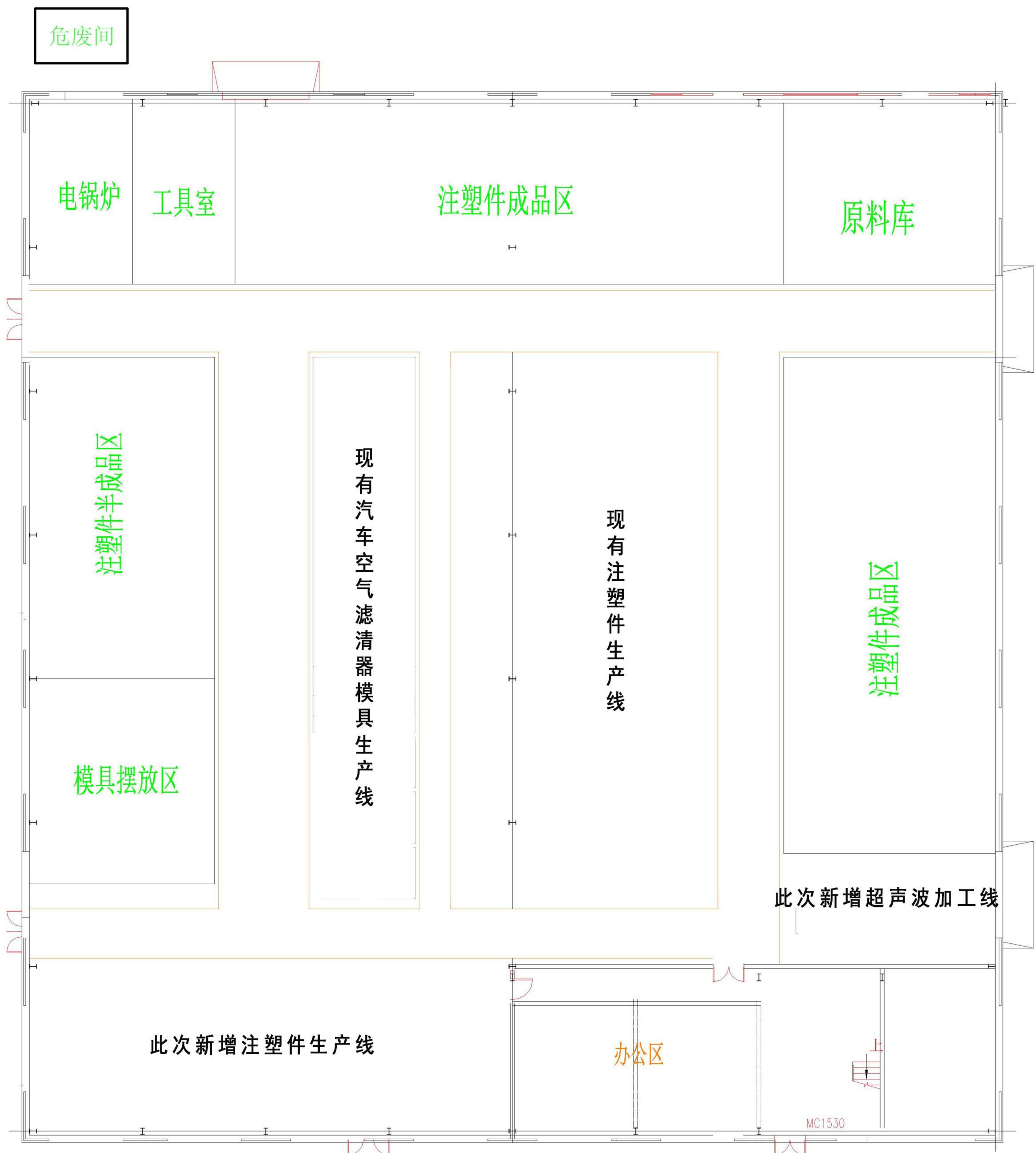
打印时间 2025-11-20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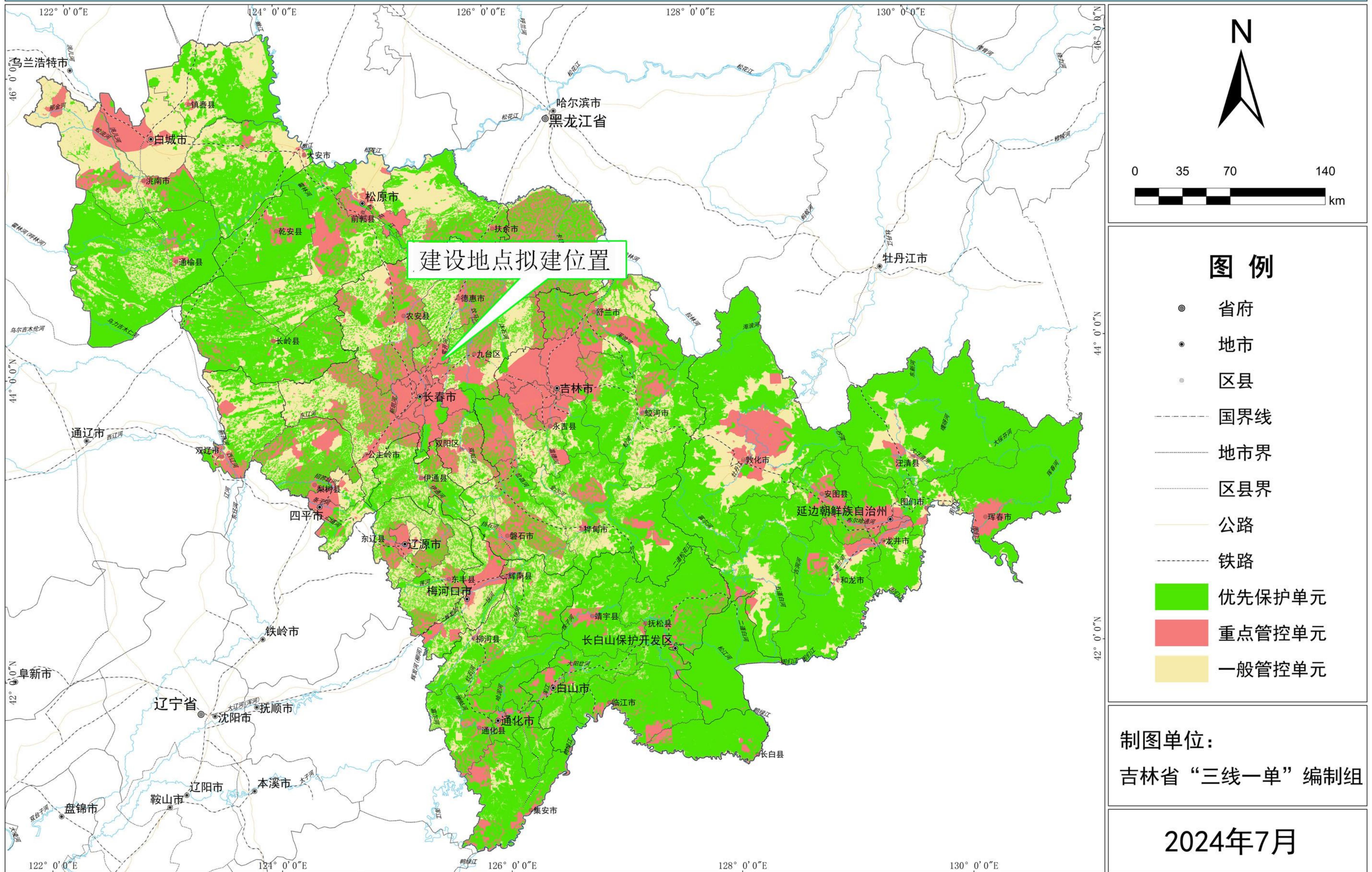


附图2：项目周边环境情况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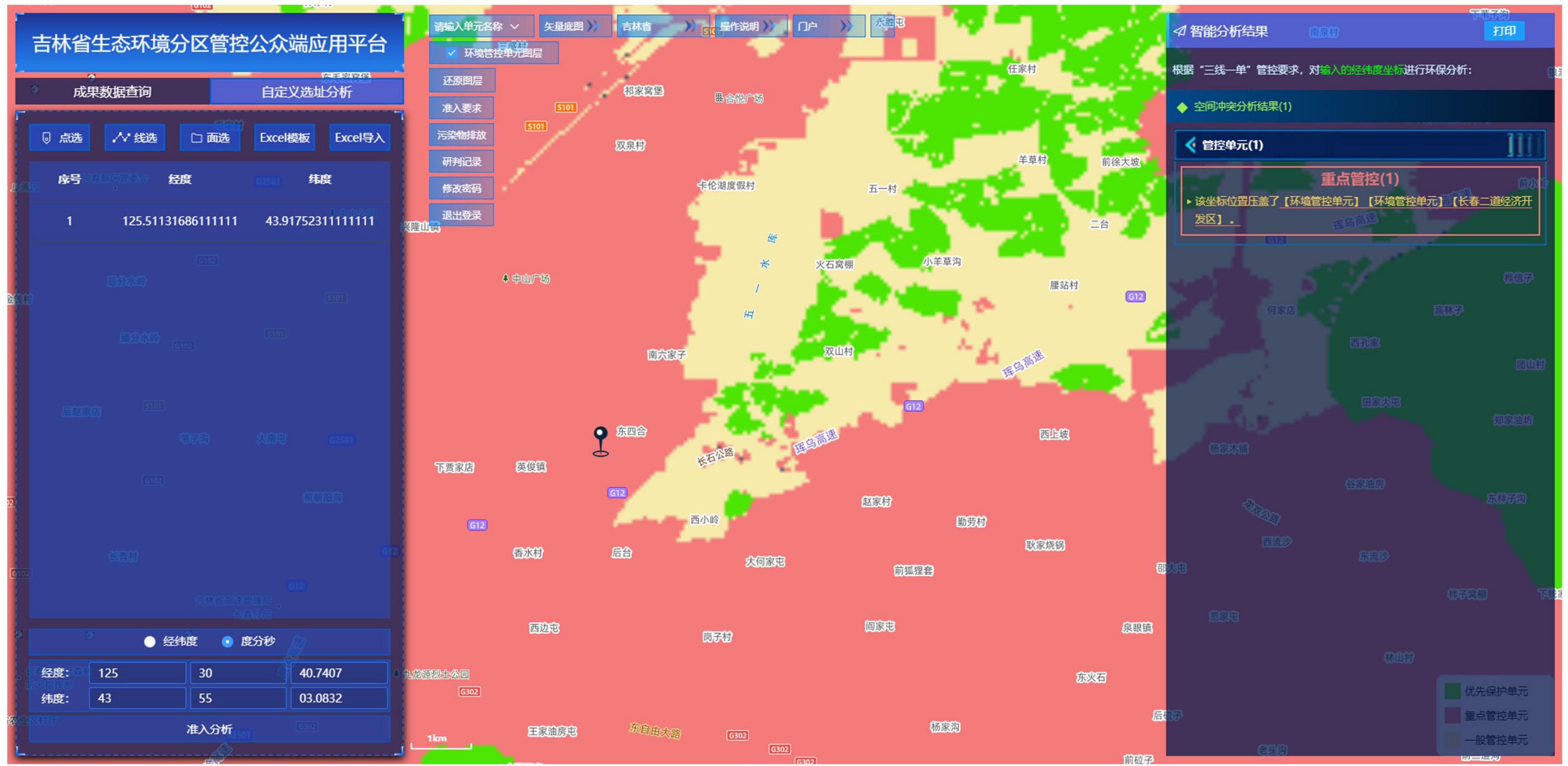


附图3：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吉林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4：本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相对关系



附图5 本项目的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公众端平台查询结果

